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88257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oy21		
建设项目名称	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2WL5YP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国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国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国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WAK4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奇	201905035340000018	BH028306	武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奇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等	BH028306	武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武奇

证件号码: 3402041983112610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4000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武奇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204198311261031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企业养老	202012	202103	3017.01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65.44	已缴费
失业	202012	202103	3017.01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36	已缴费
工伤	202012	202103	3017.01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1-04-18 16:33:55



验真码：

NBRO 24DA 8D6F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WAK49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武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40000018，信用编号BH0283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武奇（信用编号BH0283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4月1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TWAK49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武奇（身份证件号码340204198311261031）郑重承诺：
本人在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WAK49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武奇
2021年4月19日

承诺函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承诺：

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 1、木工加工采用的带锯、台锯、压刨机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利用中央除尘系统统一收集排放；
- 2、喷漆之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首先经过水帘幕捕集漆雾，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各自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
- 3、对喷涂底漆的工件表面进行平面修整时，产生的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式除尘干式打磨柜，废气经抽风打磨柜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 4、项目组装过程中板件需要涂拼板胶、白乳胶，涂胶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通过车间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以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公司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负相应责任。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单位信息查看

单位信息查看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1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³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0-31~2021-10-3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WAK49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340204198311261031
住所：	安徽省 - 芜湖市 - 弋江区 - 金鹰商业广场主楼A1301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概 述

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木质家具制造；家具批发；家具翻新、修理及修复；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销售、安装。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建设“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3月29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为此，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委托芜湖国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研，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进行了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于2021年4月编制了《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在此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安装工作，并且部分生产线已经先行进行了试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建设单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已停止项目建设。

由于许镇工业集中区有数十家家具生产加工企业，故许镇政府特将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作为整个许镇工业集中区的家具喷漆中心，但因许镇工业园区内部家具生产企业较多，目前许镇政府并未详细统计各家具加工企业喷涂需求量，所以此次立项所立产量仅为8000套家具件，仅为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提供家具加工及喷漆服务。待后期详细规划之后再将其企业纳入规划范围，再进行二期项目的立项备案，并同时完成二期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

在本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得到南陵县生态环境局、监测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223-04-01-539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国谊	联系方式	1896116664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工业集中区 205 国道东侧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4</u> 分 <u>6.433</u> 秒, <u>31</u> 度 <u>02</u> 分 <u>54.7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省南陵县许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南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陵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陵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及销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染严重及国家产业政策、基础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外排，减缓对许镇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且按照要求在危险废物收集后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且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套消防室及消防器材，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执行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南陵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工业结构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所列的项目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南陵县许镇工业集中区工业用地范畴，根据《关于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71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南陵县许镇工业集中区（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许镇园区），属于规划经济开发区范围，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	相符

	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	--------------------	--

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为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及《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芜湖市委市政府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着力打造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

（1）严禁1km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河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工业园区。

（2）严控5km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5km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

（3）严管15km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km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新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

	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排、能评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位于规划的南陵县许镇工业集中区（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许镇园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距离西侧长江主要支流漳河最近距离为3100m，不在1公里禁建范围内；不属于5公里范围严格及严禁项目，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等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要求。 5、与《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的通知，强化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本项目喷涂使用的UV漆为VOCs含量的涂料，符合《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根据方案第四条主要任务中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提到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其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方案，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01月11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木质家具制造；家具批发；家具翻新、修理及修复；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销售、安装，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工业集中区205国道东侧，厂区占地面积3600m²。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投资800万元建设“许镇镇烤漆中心及木制家具生产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代加工家具8000件的生产能力，年产值为1200万元，年税收267万元。

由于许镇工业集中区有数十家家具生产加工企业，故许镇政府特将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作为整个许镇工业集中区的家具喷漆中心，但因许镇工业园区内部家具生产企业较多，目前许镇政府并未详细统计各家具加工企业喷涂需求量，所以此次立项所立产量仅为8000套家具件，仅为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提供家具加工及喷漆服务。待后期详细规划之后再将其企业纳入规划范围，再进行二期项目的立项备案，并同时完成二期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故本次项目不涉及任何为其他家具企业代加工、喷漆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本项目属于其中“十八、家具制造业21”中“36家具制造211”其他项（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小于10t），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7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t 及以上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简化管理”。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为此，安徽朱邦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排水）、环保工程（“三废”处理及处置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厂区南侧，主要为木质家具打孔、封边、开料、砂光、拼版、机加工及组装生产，年产 800 套实木家具
	生产车间 2	厂区北侧，为底漆房、面漆房以及晾干房，主要为家具喷漆以及晾干
	生产车间 3	厂区中部向北一侧，主要设置了 UV 油漆喷涂生产线
	生产车间 4	厂区东侧，主要为底漆喷涂后的打磨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外部的西面为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750t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 1.9 万 KWh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经许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东南侧设置材料区，且其中独立设置密闭混凝土仓库作为油漆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材加工废气	设备配套吸气管或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排风量 10000m³/h	
		喷漆废气	北侧厂房 1 层底漆、2 层面漆、UV 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 1 套水帘幕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车间北侧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风机风量：40000m³/h	
		打磨废气	南层厂房打磨设置干式打磨柜，废气经打磨柜内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通过车间排风进行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经许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384t/a。水帘喷漆水帘幕系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帘废水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板材、木屑等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废活性、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水帘喷漆废水等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胶桶由供货商回收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家具加工	8000 件	/
2	沙发加工	2000 件	/
3	钢木桌椅加工	2000 件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来源	储存方式
----	-----	----	----	------

	人造板材	3 万张	1220*2400*15m m	外购	/
	原木	1000m ³	/	外购	/
	皮革	2000m	137cm	外购	/
	海绵	6000m	200*150cm	外购	/
	五金配件	4 万件	汽钉、螺丝、合 页、桌架、椅架、 金属脚等	外购	箱装
	封边胶颗粒	2t	PVC 材质	外购	颗粒、袋装
	稀释剂	0.85t	/	外购	桶装
	固化剂	0.85t	/	外购	桶装
	PU 面漆	1.06	/	外购	桶装
	PU 底漆	0.64	/	外购	桶装
	UV 面漆	3.18	/	外购	桶装
	UV 底漆	1.92	/	外购	桶装
	拼板胶	0.2t	/	外购	桶装
	白乳胶	0.2t	/	外购	桶装
	能源	电	1.9 万/ kW·h	许镇市政供电管网	
		水	750t	许镇市政供水管网	

表 2-6 原料组份一览表

物料名称	密度	主要成分	百分比	含量 (t)
PU 面漆 (1.06t)	1.25g/cm ³	二甲苯	约 12%	0.13
		VOC	约 28%	0.3
		其他	约 60%	0.63
PU 底漆 (0.64t)	1.25g/cm ³	二甲苯	约 10%	0.06
		VOC	约 33%	0.21
		其他	约 57%	0.37
UV 面漆 (3.18t)	1.24g/cm ³	二甲苯	约 5%	0.16
		VOC	约 15%	0.48
		其他	约 80%	2.54
UV 底漆 (1.92t)	1.24g/cm ³	二甲苯	约 10%	0.19
		VOC	约 24%	0.46
		其他	约 66%	1.2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检测报告内的信息可知：

1kg 调和过的 PU 面漆中 VOC 含量为 349g/L，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占比百分之 12，根据密度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 VOC 的含量约为 0.3t，同时根据百分比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

中二甲苯的含量约为 0.13t；

1kg 调和过的 PU 底漆中 VOC 含量为 406g/L，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占比百分之 10，根据密度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 VOC 的含量约为 0.21t，同时根据百分比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二甲苯的含量约为 0.06t；

1kg 的 UV 面漆中 VOC 含量为 183g/L，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占比百分之 0.05，根据密度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 VOC 的含量约为 0.48t，同时根据百分比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二甲苯的含量约为 0.16t；

1kg 的 UV 底漆中 VOC 含量为 296g/L，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占比百分之 0.1，根据密度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 VOC 的含量约为 0.46t，同时根据百分比可以计算出，本项目中 PU 面漆所用总量中二甲苯的含量约为 0.19t。

表 2-7 辅料组份一览表

物料名称	密度	主要成分	百分比	固/挥比分%	含量 (t)
固化剂 (0.85t)	1.09g/cm ³	聚氨酯树脂	50%	固态份 50%	0.42
		助剂等	20%	挥发份 50%	0.43
		二甲苯	10%		
		乙酸丁酯	20%		
稀释剂 (0.85t)	0.86g/cm ³	二甲苯	20%	挥发份 100%	0.85
		乙酸丁酯	30%		
		乙酸乙酯	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甲基异丁酮	5%		
拼板胶	/	聚氯丙二烯橡胶乳液	45%	/	/
		碳酸钙等无机化合物	23%		
		表面活性剂	1%		
		其他助剂	11%		
		水	10%		
白乳胶	/	水	20%	/	/
		聚醋酸乙烯脂乳液	58%		
		碳酸钙	20%		
		其他	2%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个功率/kw	数量（台）	位置
1	开料机		7.5	2	厂房中部向南一侧
2	侧孔机		3.5	1	
3	封边机		15	2	
4	推台锯		4	5	厂房南侧
5	排钻		4.5	1	
6	气泵空压机		15	1	
7	液压冷压机器		4	2	
8	台钻		0.5	1	
9	铰链钻孔机		1.2	1	
10	平面刨		3	2	
11	单轴木工铣床		4	1	
12	单面压刨		5.5	1	
13	单边锯		5.5	1	
14	高速亚刨木线机		5.5	1	
15	砂光机		19.5	2	厂房西北侧
16	底漆房		/	2	厂房北侧
17	面漆房		/	2	
18	油漆晾干房		/	2	
19	UV 往复喷漆生产线	皮带输送除尘机	/	1	厂房中部向北一侧
		往复喷漆机	FWE130	1	
		24 米流平机	/	1	
		UV 固化机	UGE 130	1	
		皮带输送机	/	1	
20	路合金铣床		/	1	厂房南侧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许镇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水帘幕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有 50 人，生活用水以 32L/人 d 计，

	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480\text{m}^3/\text{a}$。 水帘幕用水：项目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共 3 个水帘循环水池，每个水帘循环水池内水量为 0.6m^3 ($0.5\text{m}\times 4\text{m}\times 0.3\text{m}$)，水帘系统总循环水量约为 $9\text{m}^3/\text{h}$，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则损失水量 $0.9\text{m}^3/\text{d}$，则年损失水量为 $270\text{m}^3/\text{a}$，定期补充损失水。 水帘更换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许镇供电管网供给，经项目配电房供各用电单元使用。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1.9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西侧一栋办公楼，东侧一栋生产车间，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西侧，厂区内中部向南一侧为侧孔、封边以及开料等木工生产，南侧为推台锯、立铣及排钻等木工生产，东南侧设置为打磨区和材料区，中部向北一侧为 UV 油漆喷涂生产线，北侧为喷漆房，设置 1 底漆房、2 个面漆房及 2 个晾干区房；西北侧为木工砂光生产区；位于喷漆房的北侧设置有危废仓库和废气处理设备；位于材料区的南侧设置有中央吸尘系统。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工业集中区 205 国道东侧，厂区东侧为芜湖市许镇工业园区浩俊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芜湖铁马金属有限公司。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 50 人。
--	---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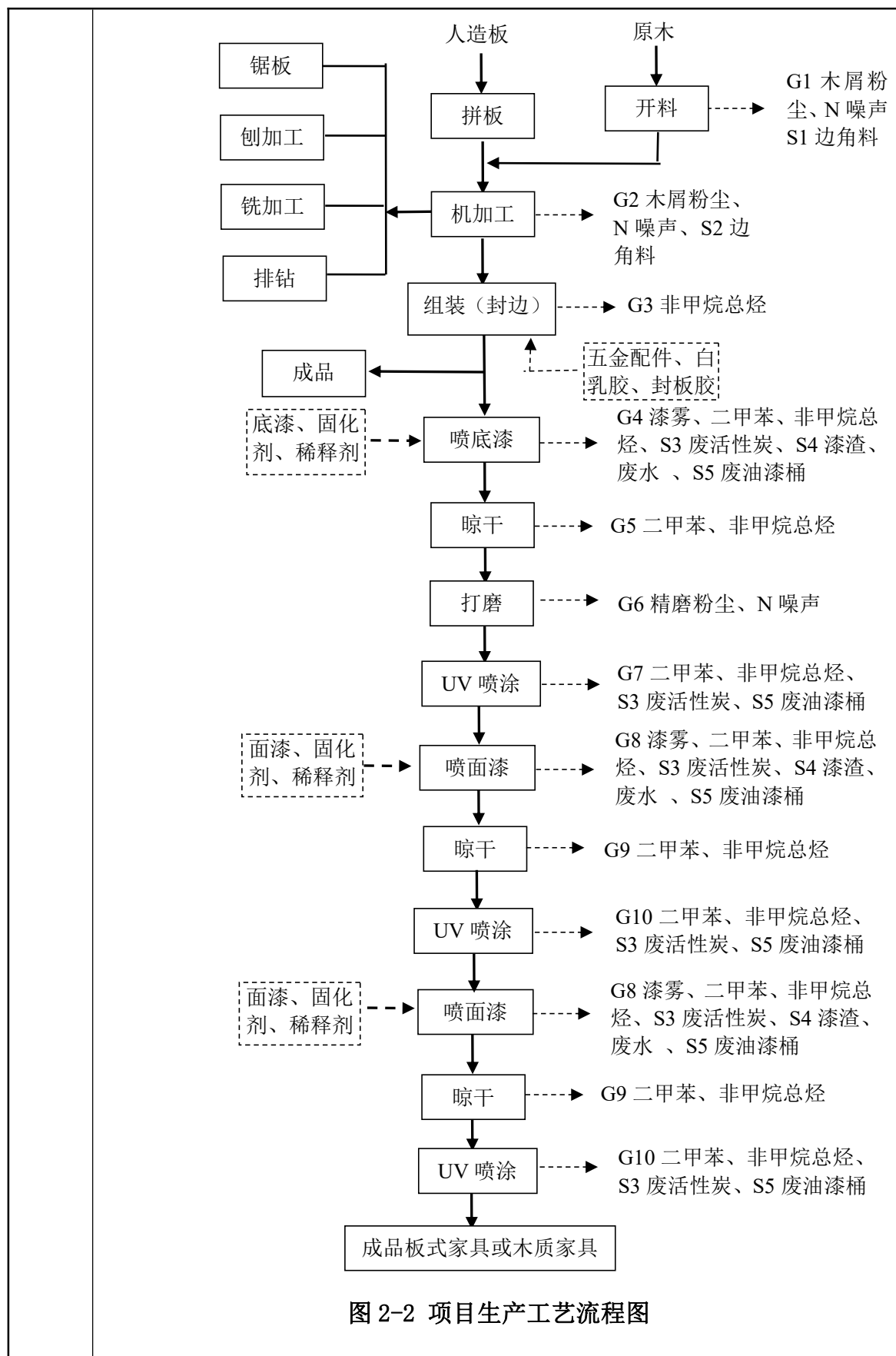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	3.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72.0		
	通过车间排风进行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阻隔措施	2.0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水帘喷漆废水等危废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废胶桶由供货商回收	2.0	不外排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合计		81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建筑施工] --> B[设备安装] B --> C[交付使用] A --> D[扬尘、噪声] A --> E[建筑垃圾] </pr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及物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 （2）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3）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室内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的排放主要来源施工人员，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材料等。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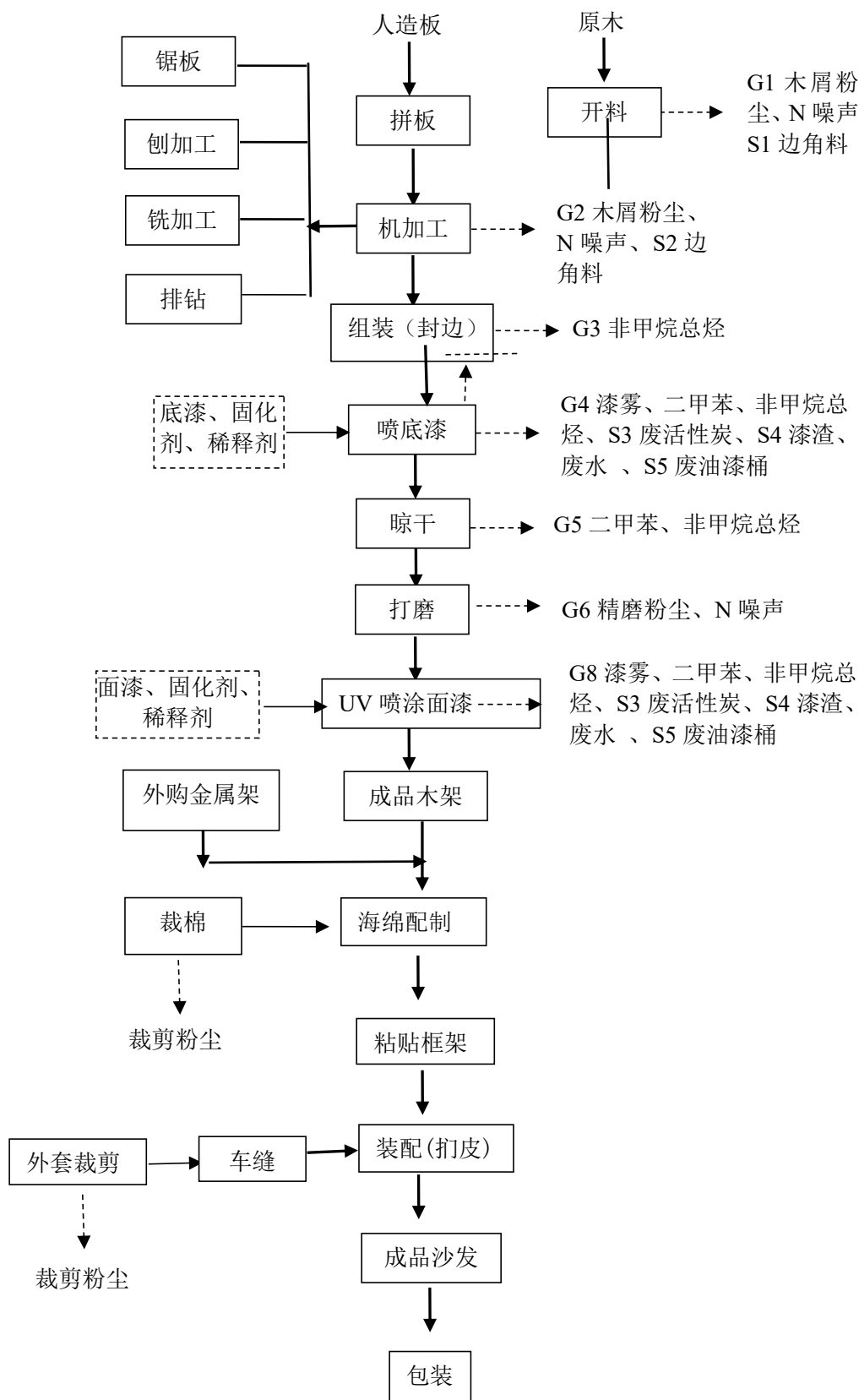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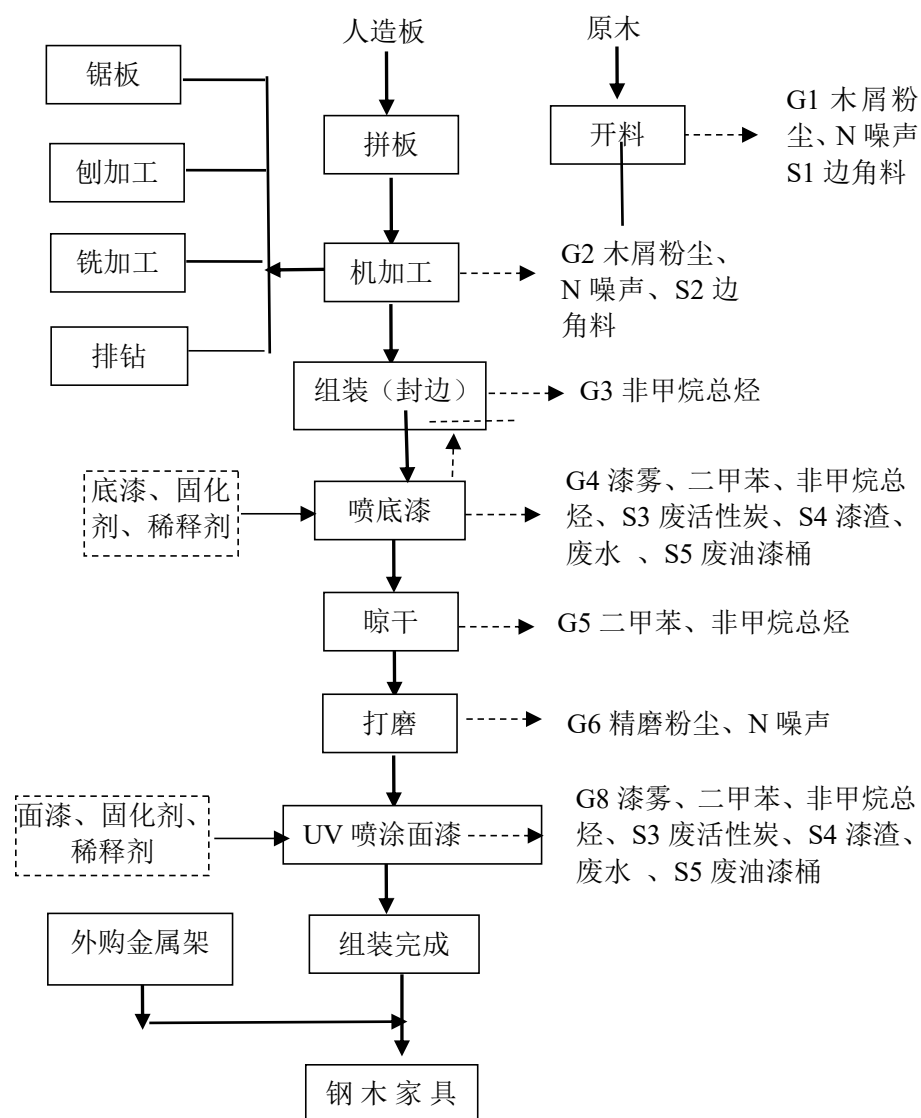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拼板及开料

本项目外购的人造板采用拼板机使用水性拼板胶对木板进行常温压合成所需尺寸；将原木原料运入车间分类堆放，送往开料机及带锯剔除结疤、开裂等缺陷，锯成所需尺寸面板。在开料的过程中产生G1木屑粉尘、S1边角料、N噪声。

（2）机加工

对木材进行锯板、刨、铣加工等加工，以上工艺归纳为机加工过程。锯板使用带锯、推台锯等设备对板材锯成所需尺寸，钻孔采用手动电钻，刨、铣加工用为手工刨、铣。此过程产生G2木屑粉尘、S2边角料、N噪声，项目设备全部通过吸尘软管或吸尘罩进行收集后，东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除尘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组装（封边）

将机加工完成的的半成品连接处采用白乳胶涂抹后将相邻的部件拼接、再用枪钉固定，部件突出部分经过刨平，人工锤平修整。同时对木材进行封边，部分材料直接生产为成品。组装过程白乳胶有少量有机废气G3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

（4）喷底漆

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材料区，内部放置有本项目所需PU漆、UV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产品喷涂之前所需原料由材料区桶装认领，至喷漆室方可打开漆料包装，然后在喷漆室内进行漆料的配置，PU底漆配置过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无需称量，大致固定比例倒进已用空置的油漆桶内人工采用搅拌器进行混匀调和。

本项目喷漆房内设计采用上送风、小抽风结构，喷漆过程挥发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本项目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首先分别先经过水帘幕捕集漆雾，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底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此过程中产生G4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3废活性炭、S4漆渣、废水、S5废油漆桶。 (5) 晾干 喷涂完底漆的产品进入到底漆晾干房进行晾干，此过程中产生G5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 (6) 打磨 本项目1道底漆喷涂晾干完成后需要进行精磨，少量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喷涂后进行精磨抛光处理，精磨有G6精磨粉尘产生，同时产生N噪声。精磨粉尘采用滤筒式干式打磨柜处理，废气经打磨柜内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7) UV喷涂 底漆喷涂、晾干以及打磨结束之后进入UV喷涂生产线，喷涂UV漆，并且进行固化，此过程中产生G7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3废活性炭、S5废油漆桶，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 (8) 喷面漆 产品喷涂之前所需原料由材料区桶装认领，至喷漆室方可打开漆料包装，然后在喷漆室内进行漆料的配置，PU面漆配置过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无需称量，大致固定比例倒进已用空置的油漆桶内人工采用搅拌器进行混匀调和。在喷漆的一过程中产生G8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3废活性炭、S4漆渣、废水、S5废油漆桶，喷漆的时候首先分别先经过水帘幕捕集漆雾，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本项目面漆进行两次喷涂。 (9) 晾干 喷涂完面漆的产品进入到底漆晾干房进行晾干，此过程中产生G9二甲
--	---

苯、非甲烷总烃。晾干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每一次面漆喷涂完成之后都需进入晾干房晾干，然后才可以进行后续的加工。

(10) UV喷涂

每一遍的面漆喷涂完成之后，进行晾干，晾干结束之后都需要进入UV喷涂生产线，喷涂UV漆，并且进行固化，此过程中产生G10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3废活性炭、S5废油漆桶，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过车间北侧15m高DA002排气筒排出。

UV喷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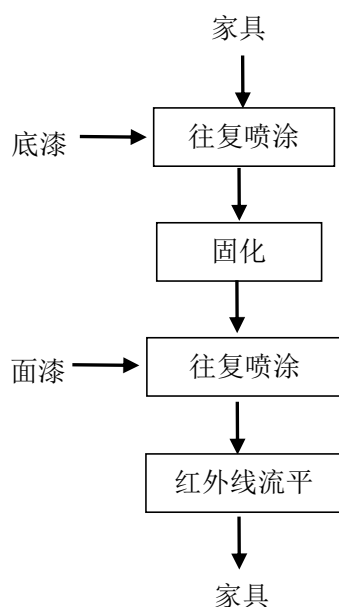


图 2-3 UV 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一次底漆以及两次面漆的晾干结束之后都会进入到UV生产线内进行UV漆的喷涂，底漆或面漆已经晾干的家具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到往复喷涂机内，先进行UV底漆的喷涂，底漆喷涂结束之后利用UV固化机进行固化，固化结束之后进行UV面漆的喷涂，面漆喷涂结束之后利用24米流平机进行红外线流平，最后通过皮带输送机将夹具送出。

(11) 海绵配制

根据料单要求的规格尺寸，划线、切割海绵，对形状复

	杂的、需套裁的海绵应附上排料单和模板便于施工。 (12) 粘贴框架 在框架上钉松紧带、钉纱布、胶粘薄或厚海绵为扣皮工序作准备,减少扣皮工序的作业量.这一工序中对松紧带的规格、数量、拉力值、交叉次第都要有相应的要求,这些参数会影响到沙发的舒适度和耐用度. (13) 外套裁剪 根据配料单要求,按样板进行裁剪.对天然皮张/绒布要逐张检查、避开伤痕、疵点.人工合成资料可用电剪成叠裁剪,合理的利用原材料,量材择用,杜绝材料浪费.外套裁剪是一个生产成本的控制点. (14) 外套缝制 裁剪好的外套,根据分歧的工艺要求在分歧的缝制设备上缝制成外套,靠垫套等.目前缝纫设备品种很多,沙发的线缝也在不竭发展变动 (15) 装配(扣皮) 将粘贴好的框架,加工好的内、外套,各种饰件、配件组装成沙发.一般流程是在粘有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然后套上外套并固定,再装上装饰件,钉底布、装脚. (16)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为: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木屑粉尘、喷漆废气及打磨废气。 (2)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

(4) 固废：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水帘废水、废漆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4、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产污见下表。

表2-10 生产工艺产污及处置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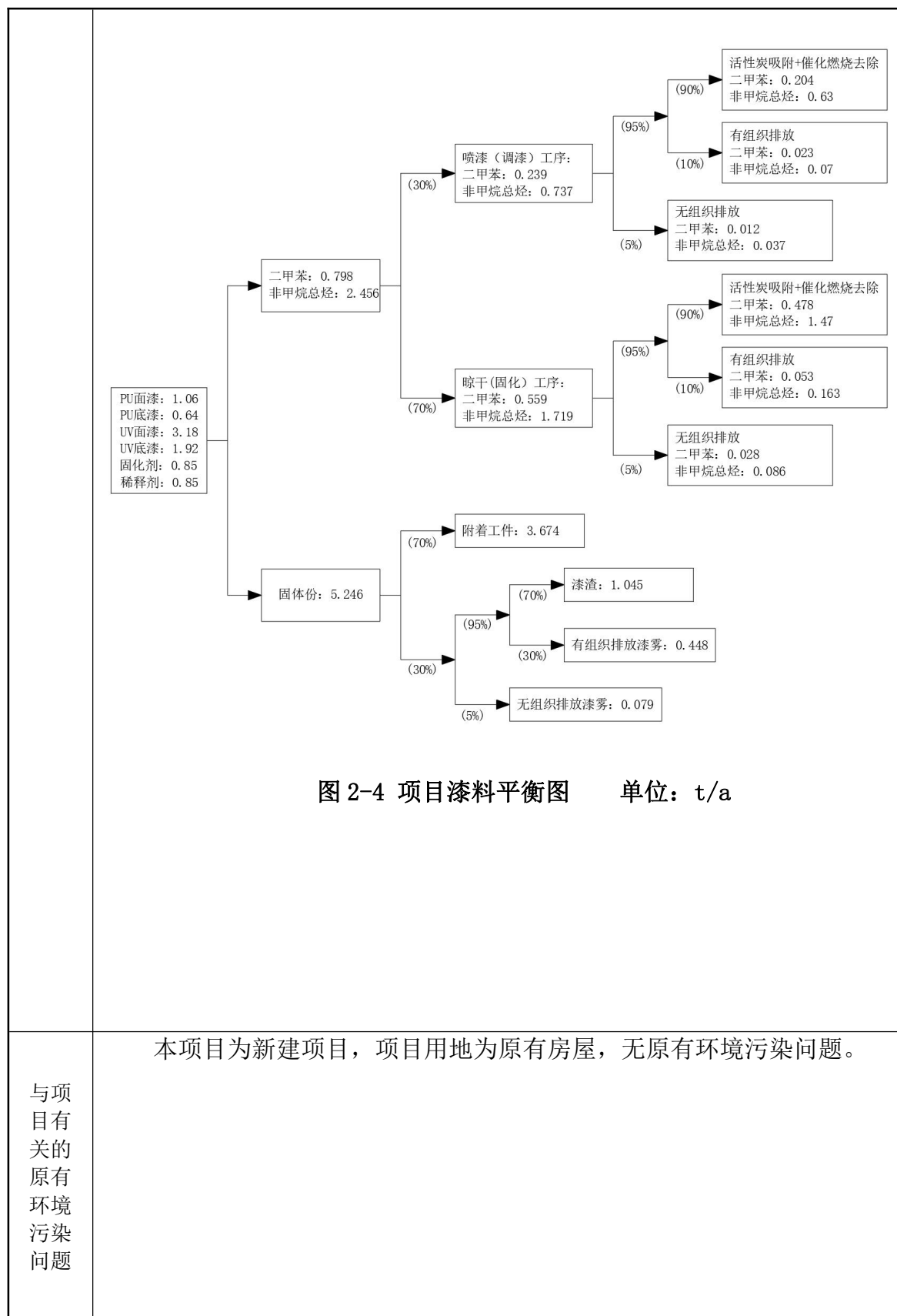
类别	产生类别	生产工艺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木工加工	设备配套吸尘软管或吸尘罩收集，经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风量 10000m ³ /h
	颗粒物	打磨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及晾干	厂房北侧底漆、面漆、UV 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车间北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40000m ³ /h
	无组织废气	木工及喷漆	车间抽排风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处理
固废	废木板材、木屑	木工加工	收集外售
	废布头、废皮料、废海绵	软包加工	
	废阻漆棉、漆渣、废活性炭、水帘除漆渣废水	喷漆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废胶桶	喷漆	供货商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5、漆料平衡

本项目油漆喷涂生产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1 建设项目喷漆物料平衡分析表

序号	投入物料及量(t/a)		流失及进入工件物料量(t/a)			
1	PU 面漆	1.06	产出物料	有组织排放	漆雾颗粒物	0.448
2	PU 底漆	0.64			二甲苯	0.076
3	稀释剂	0.85			非甲烷总烃	0.233
4	固化机	0.85		无组织排放	漆雾颗粒物	0.079
5	UV 面漆	3.18			二甲苯	0.04
6	UV 底漆	1.92			非甲烷总烃	0.127
				活性炭吸附	二甲苯	0.682
					非甲烷总烃	2.096
				进入工件	漆膜	3.674
				进入水帘幕	漆渣	1.045
合计		8.5		合计		8.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引用《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中对区域大气环境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段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连续监测 7 天，其中 SO₂、NO₂ 取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PM₁₀ 每天监测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TSP 每天监测时间为 24 小时。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小时浓度时应获取当地时间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监测时间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位置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G1	东三村	NW	700m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G2	许镇人民政府	SE	260m	
G3	星火村	EN	4000m	
G4	清城村	EN	2900m	
G5	夏村	SE	2400m	
G6	刘村	EN	1400m	

表 3-2 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G1	S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34	6.80	0
		日平均	0.016~0.024	16.00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4~0.031	15.50	0
		日平均	0.020~0.026	32.50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2~0.080	53.33	0
	TSP	日平均	0.106~0.115	38.33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69~0.93	46.50	0
		G2	S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28	56.0	0
				日平均	0.017~0.025	16.67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4~0.031	15.50	0
				日平均	0.018~0.026	32.50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0~0.080	53.33	0
			TSP	日平均	0.103~0.113	37.67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2~0.52	26.00	0
		G3	S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27	5.40	0
				日平均	0.017~0.024	16.00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31	15.50	0
				日平均	0.021~0.025	31.25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3~0.080	53.33	0
			TSP	日平均	0.103~0.117	39.00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7~0.51	25.50	0
		G4	SO ₂	小时平均	0.014~0.027	5.40	0
				日平均	0.017~0.022	14.67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31	15.50	0
				日平均	0.018~0.026	32.50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1~0.080	53.33	0
			TSP	日平均	0.104~0.111	37.00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9~0.91	0.55~0.92	0
		G5	SO ₂	小时平均	0.014~0.025	45.50	0
				日平均	0.017~0.022	5.00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30	14.67	0
				日平均	0.019~0.024	15.00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0~0.075	30.00	0
			TSP	日平均	0.102~0.118	39.33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48~0.81	40.5	0
		G6	SO ₂	小时平均	0.015~0.026	5.20	0
				日平均	0.018~0.022	14.67	0
			NO ₂	小时平均	0.014~0.031	15.50	0

		日平均	0.019~0.025	31.25	0
	PM ₁₀	日平均	0.073~0.084	56.00	0
	TSP	日平均	0.105~0.136	45.33	0
	甲苯	一次值	ND	0.13	0
	二甲苯	一次值	ND	0.25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51~0.85	42.5	0

由以上现状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可知，未出现超标现象，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引用《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中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漳河 W1~W4 引自《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许镇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监测时间段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	漳河	许镇中心镇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pH、DO、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二甲苯
W2		许镇中心镇区镇污水厂纳污沟渠汇入点	
W3		纳污沟渠汇入点下游 1000m	
W4		纳污沟渠汇入点下游 2000m	

（2）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溶解氧	氨氮	悬浮物
漳河	W1	最小值	7.42	10	7.1	0.270	0.11
		最大值	7.64	12	8.4	0.283	0.12
		平均值	7.53	11	7.75	0.2765	0.115
		污染指数	0.265	0.733	0.43	0.553	1.15

			超标率 (%)	0	0	0	0	100
		W2	最小值	7.55	13	7.4	0.226	0.12
			最大值	7.60	14	7.8	0.239	0.13
			平均值	7.58	13.5	7.6	0.2325	0.125
			污染指数	0.29	0.9	0.48	0.465	1.25
			超标率 (%)	0	0	0	0	100
		W3	最小值	7.56	13	7.1	0.281	0.10
			最大值	7.62	13	8.0	0.300	0.10
			平均值	7.59	13	7.55	0.2905	0.1
			污染指数	0.295	0.867	0.50	0.581	1
			超标率 (%)	0	0	0	0	0
		W4	最小值	7.55	12	7.1	0.250	0.11
			最大值	7.68	13	8.4	0.275	0.12
			平均值	7.62	12.5	7.75	0.2625	0.115
			污染指数	0.31	0.833	0.43	0.525	1.15
			超标率 (%)	0	0	0	0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6~9	15	6	0.5	25

由上表可知，漳河各监测断面处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分别为0.534t/a、0.116t/a、0.364t/a;废水新增COD、氨氮接管考核量0.184t/a、0.016t/a。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总量经批准后实施;COD、氨氮总量纳入许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单独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及物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为了将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建设施工应尽量采用具有良好的除尘密封装置的施工设备；并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降低车辆行驶速度、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工具、机械、设备及车辆的洗刷，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_{Cr} 等。冲洗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因此，施工中往往用水量无节制、废水排放量大，若不采取措施，将会在施工现场随地流淌，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施工期间只要采取强化管理等措施，则施工期间对水环境影响是很小的。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来往运输车辆以及工人装卸设备所产生的噪音。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和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时间，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禁止在夜间工作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另外，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分班分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与高噪声的接触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包
-----------	--

	装物。为减少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根据固体废物类型分门别类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可再利用的包装物等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妥善存放并交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的运输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并采用一定的遮蔽措施和按指定路线运输。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现状无自然和人工动植物存在，本项目用地面积较小，施工期较短，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点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木屑粉尘、喷漆废气及打磨废气。本项目废弃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①木屑粉尘 本项目木工加工采用带锯、台锯、压刨机等，加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所用原料为人造板材和原木，约为 2296m³。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表：锯材厚度≤35mm，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35mm<锯材厚度≤55mm，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9 kg/m³；锯材厚度>55mm，粉尘产污系数为 0.15kg/m³，因为本项目中锯材厚度≤35mm，所以粉尘产污系数取 0.321kg/m³。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737t/a。 项目配套安装中央除尘系统，主要由吸尘器主机、吸尘管道、吸尘插口、吸尘组件组成。机加工产生木屑粉尘的各产污工序，台锯上方设吸尘罩、压刨机等配套吸尘软管。吸尘软管和吸尘罩口距离各产污工位较近，运行过程中保持集气口呈微负压状态，木屑粉尘通过吸尘软管和吸尘罩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净化设备厂商介绍和同类设备的使用经验，木屑粉尘捕集效率为 90%，中央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未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木加工工序设备平均每天工作约 4h，年工作约 1200h，排气筒排风量约 10000m³/h，项目有组织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663t/a，产生速率 0.553kg/h，产生浓度 55.3mg/m³，排放量 0.007t/a，排放速率 0.006kg/h，排放浓度 0.553mg/m³，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	---

	②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设置，北侧车间设置 1 底漆房、2 个面漆房及 2 个晾干区房；厂房中部向北一侧设置了 UV 油漆喷涂生产线。项目调漆分别在各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房内设计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结构，底漆、面漆喷漆过程挥发的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首先经过水帘幕捕集漆雾，通过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各自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经车间北侧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40000m³/h。项目喷底漆、面漆后采用晾干流平，晾干房间内采用负压式，房间内设置空调控制常温晾干温度。 本项目底漆、面漆、晾干房、UV 往复喷涂生产线中废气处理设施相同，喷涂时间平均每天约 4h，1200h/a。在喷漆过程工件喷漆上漆率达 70%，即固体组分的 70%保留在工件表面，30%形成喷漆漆雾。所以漆雾的总产生量为 1.571t/a。有组织漆雾总产生量为 1.493t/a，产生速率为 1.244kg/h，产生浓度为 31.095mg/m³；有组织漆雾废气通过水帘幕捕集系统处理，漆雾经水帘幕捕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约 70%，吸收漆雾量为 1.045t/a，则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48t/a，排放速率为 0.373kg/h，排放浓度为 9.328mg/m³。无组织漆雾产生及排放量为 0.079t/a。 PU 漆中有机溶剂 30%喷涂以及调漆的过程挥发出来，70%在晾干过程挥发出来；UV 漆中有机溶剂 30%喷涂的过程挥发出来，70%在固化过程挥发出来。密闭喷漆是废气约 95%经收集处理，5%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二甲苯按照其占比得出总产生量为 0.797t/a。其中有组织二甲苯总产生量为 0.757t/a，产生速率为 0.631kg/h，产生浓度为 15.778mg/m³；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二甲苯综合去除效率约为 90%，去除二甲苯量为 0.682t/a，则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6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浓度为 1.578mg/m³。无组织二甲苯产生及排放量为 0.04t/a。 喷漆及晾干（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按照其占比得出总产生量为
--	--

	2.451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329t/a，产生速率为 1.941kg/h，产生浓度为 48.518mg/m³；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约为 90%，去除非甲烷总烃量为 2.096t/a，则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33t/a，排放速率为 0.194kg/h，排放浓度为 4.852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量为 0.127t/a。 无组织废气： ①木屑粉尘 本项目南侧生产车间锯裁、压刨机加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074t/a，项目不同设备每天 8h 间断运行，无组织排放按 2400h 核算，排放速率为 0.078kg/h。 ②打磨粉尘 对喷涂底漆的工件表面进行平面修整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约有 3% 的涂着于工件表面的底漆固体分损失，形成打磨粉尘。打磨前附着在板件上的固份量约 3.451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104t/a，打磨粉尘采用滤筒式除尘干式打磨柜，废气经抽风打磨柜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滤筒式除尘干式打磨柜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可达 90%，则通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 ③组装涂胶废气 项目组装过程中板件需要涂拼板胶、白乳胶等。白胶的成分主要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碳酸钙等无机混合物。涂胶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产生，产生量约为胶用量的 1%。项目组装年用胶量为 0.4t/a，则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车间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④喷漆废气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无组织漆雾颗粒物为 0.052t/a；喷漆及晾干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04t/a、0.127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源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木屑 粉尘	10000	颗粒物	55.3	0.614	0.663	中央除 尘系统	99%	0.553	0.006	0.007	15	0.5	常温
DA002	喷漆	40000	漆雾	31.095	1.244	1.493	水帘幕 以及活 性炭吸 附脱附+	70%	9.328	0.373	0.448	15	1	常温
			二甲苯	15.778	0.631	0.757	催化燃 烧	90%	1.578	0.063	0.076			
			非甲烷 总烃	48.518	1.941	2.329		90%	4.852	0.194	0.233			

表 4-2 项目喷漆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厂区生产车间	漆雾	0.079	0.065
	二甲苯	0.04	0.033
	非甲烷总烃	0.127	0.10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木屑粉尘	TSP	中央除尘系统	项目木屑粉尘、漆雾、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20	0.007
2	喷漆	TSP	水帘幕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20	0.448
		二甲苯			20	0.076
		非甲烷总烃			60	0.233
无组织						
1	木加工及喷漆	TSP	车间通排风	项目木屑粉尘、漆雾、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1.0	0.079
		二甲苯			0.2	0.04
		非甲烷总烃			2.0	0.131
合计		TSP				0.534
		非甲烷总烃				0.364
		二甲苯				0.116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木屑粉尘 ●粉尘治理措施 项目锯板、压刨设备配套吸尘器主机+吸尘管道+吸尘插口+吸尘组件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0%，中央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 中央除尘系统工作原理：用 PVC 管道网络，将设计配置在房屋地板或墙面上的自动接口，与安装在工作车间区域之外的工作主机相连接，当除尘器软管被插入一个接口系统就会自动开始工作，所有的灰尘和碎片都会被吸附，并被排放到生活区域之外。中央除尘系统对于含尘气体有着优良的处理效果，在粉尘处理应用较为广泛，其处理效果可达 99%以上，项目设备设置收集软管，软管跟随加工设备粉尘产生点进行移动，粉尘收集效率 90%，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用的中央除尘系统措施合理可行。 ●打磨粉尘 喷漆打磨粉尘设置干式打磨柜，废气通过抽风经打磨柜内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打磨柜顶部废气出口排放。即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经排风口进入打磨柜滤筒净化器，污染气流进入导流通道，大颗粒粉尘与导流板碰撞后，大颗粒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集灰抽屉，含细小颗粒的空气进入过滤室，由滤筒外表面穿过滤芯，粉尘被滤芯阻拦在其表面。被阻拦的粉尘在滤芯表面不断沉积，达到一定程度时，通过手动清灰机清洁滤芯，也可通过脉冲喷吹对滤筒进行清灰，使得沉积在滤芯表面上的粉尘颗粒在压缩空气的冲击下，脱离滤芯表面落入集尘抽屉中，使得整个滤芯表面都得到清洁，净化后的空气经风机排出。 ②喷漆废气 企业喷漆工段及晾干的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采用水帘幕以及活性炭吸附
--	--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涂装作业是在工件上形成漆膜的过程。涂装作业中涂料和溶剂雾化后形成的二相悬浮物逸散到周围空气中，污染了空气。这种被污染的空气不仅危害操作者的身体健康而且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另外，喷漆环境恶化也会降低漆膜质量。对被污染空气中的漆雾的收集与分离是提高喷漆质量、改善喷漆环境、达到环保排放要求的主要方法。

项目喷漆及晾干房间内采用负压式，废气通过对应喷漆车间内处理措施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工件喷漆上漆率达 70%，即 70%固体组分均保留在工件表面，20%进入废气中形成漆雾，另外 10%形成漆渣。油漆中有机溶剂在喷涂及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密闭喷漆是废气约 95%经收集处理，5%无组织排放。水帘喷漆室对漆雾净化效率明显，但不能有效去除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在水帘喷漆室排气管路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漆雾经水帘幕捕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约 70%，经阻漆棉去除水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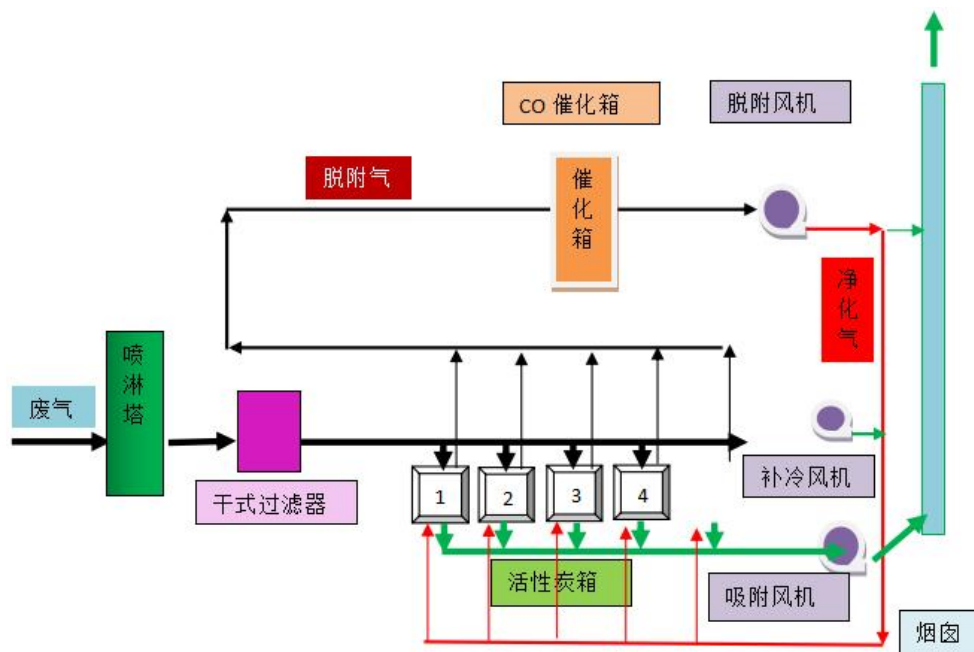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由喷涂线来的：含颗粒物、苯系物、脂类、醇类、酮类等废气，首先通过干式过滤器，去除掉粉尘颗粒及残余黏性物质，含 VOCs 废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吸附 VOCs 有机污染物后，净化空气通过吸附风机经排放筒达标排放至环境大气。 活性炭箱进入脱附进程后，单箱与吸附系统隔绝，脱附气体经催化箱（CO 装置）加热至 90-120℃，逐步脱除活性炭吸附的 VOCs（活性炭层不超过 100℃），脱附风量约为总处理气风量的 1/10，经脱附后，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污染物随脱附空气一起进入催化氧化装置。脱附空气先经底部换热器预热，再经加热器加热到 280℃-320℃左右进入催化氧化室，在热氧化室内有机物在催化剂作用下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能量，产生的烟气进入底部换热器预热新脱附废气并回收能量，脱附气体循环多次后，一部分净化气体排入烟囱，同时一部分新鲜空气补入系统，参与脱附和氧化。 综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可行。 （3）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在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条件下，计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为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情况，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厂址周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建议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工业园范围内，周边均为企业，目前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
--	---

	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许镇工业集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水帘幕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水帘幕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确定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南陵县许镇中心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建设地点位于南陵县许镇镇区西侧，355 省道与中兴路交口以西 400m 处，清城、上郭自然村附近，污水处理工艺：工程（一期）采用“一级处理+RBC 生物转盘二级生化处理+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式脱水一体机进行总规模远期（2030 年）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其中一期（2020 年）为 $0.5 \times 10^4 \text{m}^3/\text{d}$。本工程分两期（一期和远期）。南陵县许镇中心镇区收水范围为许镇中心镇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一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即胜利路以东、规划经二路以西、环城北路以南、纬二路以北的城镇规划区、总面积约 4.70km^2，服务人口 4.60 万。项目位于南陵县许镇中心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通过截留干管输送到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增加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以 $32\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用水量为 $1.6 \text{m}^3/\text{d}$，$480 \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 \text{m}^3/\text{d}$，$384 \text{m}^3/\text{a}$。 水帘幕用水：项目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3 个水帘循环水池内水量均为 0.6m^3 ($0.5\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0.3\text{m}$)，水帘总循环水量约为 $9 \text{m}^3/\text{h}$，损失水量按循环水
--	--

量的 1% 计算, 则损失水量 $0.9\text{m}^3/\text{d}$, 则年损失水量为 $270\text{m}^3/\text{a}$, 定期补充损失水。项目水帘幕捕集系统水循环使用, 当漆雾含量很高时, 按照一定比例适当添加絮凝剂, 以破坏废水中的油漆粘性, 使其凝聚成较大颗粒, 漂浮于水面, 建设单位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漆渣清理, 清理出来的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当喷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时, 为了保证漆雾捕集效率, 需定期更换, 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水帘废水, 3 个水帘循环水池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1.8t , 每年更换水帘废水量 7.2t , 水帘更换废水作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7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384\text{m}^3/\text{a}$ 。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300	0.108	化粪池	250	0.090	0.018	500	接管 许镇污水 处理 厂
		BOD ₅	200	0.072		150	0.054	0.018	300	
		SS	200	0.072		100	0.036	0.036	400	
		氨氮	30	0.011		25	0.009	0.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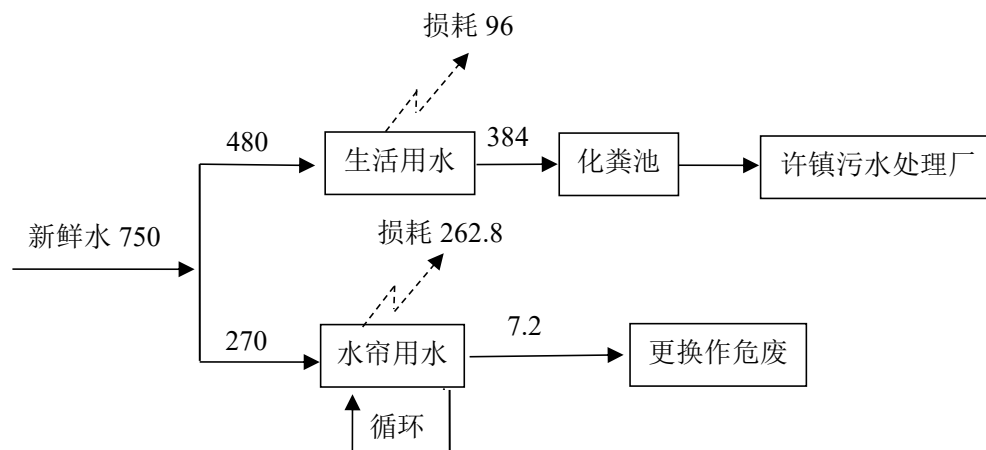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在

75-85dB (A) 左右。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5 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位置
1	开料机	2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中部向南一侧
2	侧孔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3	封边机	2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4	推台锯	5	85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南侧
5	排钻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6	气泵空压机	1	85	消声、隔声、减震	25	
7	液压冷压机器	2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8	台钻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9	铰链钻孔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10	平面刨	2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11	单轴木工铣床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12	单面压刨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13	单边锯	1	85	消声、隔声、减震	25	
14	高速亚刨木线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15	砂光机	2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西北侧
16	底漆房	2	75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北侧
17	面漆房	2	75	消声、隔声、减震	25	
18	油漆晾干房	2	75	消声、隔声、减震	25	
19	路合金铣床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南侧
20	皮带输送除尘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厂房中部向北一侧
21	往复喷漆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22	24 米流平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23	UV 固化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24	皮带输送机	1	80	消声、隔声、减震	25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 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项目的厂界噪声为贡献值噪声源在厂界的噪声声压级相叠加的噪声值。根据噪声加和公式, 计算厂界噪声值。公式如下: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预测点处总声压级, dB (A) ;

L_{p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A) ;

n —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A)

名称 \ 噪声值	贡献值
东厂界	46.5
南厂界	54.4
西厂界	50.7
北厂界	54.6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预测结果显示, 经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将车间门窗采用玻璃隔声、混凝土墙体隔声及隔声门复合隔声, 靠

	近厂界方向一侧的门窗尽量少开或不开，车间内应根据噪声源，设置吸声吊顶。 (2) 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隔声间内集中处理，并远离办公区和厂界。 (3)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各种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 (4) 在风机的进气和出气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加强风机的基础减震；对风机要装隔声罩； (5) 空压机设置独立房间，安装隔声罩，进气安装消声器，对排气噪声和贮气噪声采取包扎管道、阻尼和安装缓冲消声器等方法。 综上，在采取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和合理安排生产工艺后，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固废。 (1) 一般固废 废木材、木屑、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水帘除漆渣废水等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所列内容，如不合理处置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妥善存放和处理。危险废物设置收集容器及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以免造成二次或伴生污染的产生。 (3) 其他废物 项目废油漆桶、废胶桶经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m²，位于项目北侧混凝土独立房间，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地面必须采用三层防渗措施，底层采取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并在上铺设碎石层，再在上层铺设 5~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硬化后铺设环氧树脂防
--	---

渗膜，使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仓库 10m²，临时贮存期限约三个月，根据要求将不同的危废设置收集容器分开堆放，不会造成相互污染，可以满足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

表 4-7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
1	废板材	一般固废	锯木、刨	固态	25	/	/	/	收集外售
2	木屑	一般固废	木板加工	固态	0.612	/	/	/	
3	布料边角	一般固废	软包裁剪	固态	0.53	/	/	/	
4	皮料边角	一般固废	软包裁剪	固态	0.34	/	/	/	
5	碎海绵	一般固废	软包裁剪	固态	1.03	/	/	/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0.5	/	/	/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9.0	/	/	/	委托环卫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10.4	T, I, R	HW06	900-402-06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1.149	T	HW12	264-013-12	
10	废水帘废水	危险固废	喷漆	液态	7.2	T	HW12	264-013-12	
11	废胶桶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0.01	/	/	/	供货商回收
12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组装	固态	0.78	/	/	/	

5、项目新建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建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新建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全场总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34
	非甲烷总烃	0.364
	二甲苯	0.116
废水	COD	0.120
	氨氮	0.01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6、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 大气监测

① 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工艺废气等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② 无组织废气监测

定期厂界设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

采样点：生活污水排污口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氨氮、SS。

(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区周围布设4个噪声测点，进行昼夜监测，每季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L_d(A)和L_n(A)。

表 4-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一年两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 实施监测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两次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监测 1 次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1) 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应将废水集中后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接管口，在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及装备污水流量计，污水、雨水接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明渠，明渠规格符合《城市排水流量堰槽测量标准》（CJ3008.1-5-93）设计规定，以便于采取水样和监测计量。 （2）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	--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加工	颗粒物	设备配套吸气管或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排风量 10000m ³ /h	上海市地方白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喷漆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房北侧底漆、面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通过 1 套水帘幕+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车间南侧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风机风量: 40000m ³ /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厂房东侧打磨设置干式打磨柜，废气经打磨柜内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排风扇、加强车间排风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75~85dB(A)。通过隔声、消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锯木、刨	废木材	收集后外售		
	木板加工	木屑			
	裁剪	碎布头/碎皮			
	裁剪	海绵			
	木板加工	木屑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	废阻漆棉			
		漆渣			
		废活性炭			
		废水帘除漆			

		渣废水	供货商回收
		废油漆桶	
	组装	废胶桶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本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油漆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甲苯	/	/	/	0.116	/	0.116	+0.116
	非甲烷总烃	/	/	/	0.364	/	0.364	+0.364
	TSP	/	/	/	0.534	/	0.534	+0.534
废水	COD	/	/	/	0.09	/	0.09	+0.09
	BOD5	/	/	/	0.054	/	0.054	+0.054
	SS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板材	/	/	/	25	/	25	+25
	木屑	/	/	/	0.612	/	0.612	+0.61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4	/	10.4	+10.4
	废漆渣	/	/	/	1.149	/	1.149	+1.149
	废水帘废水	/	/	/	7.2	/	7.2	+7.2
	废胶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漆桶	/	/	/	0.78	/	0.78	+0.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立项文件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原料检测报告

附件 7 申请报告

附件 8 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陵县县城总体规划图